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4-028 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
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6
1. 适用范围	6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6
3. 磋商费用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6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6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7
9. 磋商保证金	8
10. 磋商有效期	8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9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0
15. 资格审查程序	10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0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7. 磋商小组	10
18. 磋商工作程序	11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2
20. 评审办法	12
七、成交办法	15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2. 成交通知	15
八、授予合同	15
23. 签订合同	15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16
十、磋商活动终止	16
25. 终止情形	16
十一、处罚	17
26. 处罚情形	17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十三、其他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19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附件 1：磋商函	3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7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43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5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 13：服务响应表	47
附件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8
附件 15：服务内容及方案	49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5
（一）磋商要求	55
1、磋商说明	55
2、报价说明	55
3、商务要求	55
（二）服务内容	56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交通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4-028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26 万元
最高限价	126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方式进行响应。 6. 供应商须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8 月 12 日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	2024 年 08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9 日止，每天 00:00-24:00。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

地点	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响应 开启地点：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6 层 11602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85206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0971-5513952 电子邮箱：qhsyzb@126.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6 层 11602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235970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971-366035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

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线路租赁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

磋商保证金：25200 元（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235970

交纳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服务响应表
-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5) 服务内容及方案
- (16)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响应。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3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6.3 未按第 11.1.1 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未按第 11.1.2 款 (1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6) 磋商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磋商产品及服务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承接服务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部分 (64 分)	专业技术能力 (10 分)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 术人员的证明材料进行打分，证明资料充分详尽、准确无误、能 够完全满足完成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证明资料有且准确、基本 能满足完成项目需要的得 7 分；证明资料不足的得 3 分；不能满 足完成项目需要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线路租赁 技术方案 (12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线路租赁技术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清晰、科学、 合理的得 12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方案描述一般、不够清晰、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未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网络覆盖、 维护能力 (12 分)	在所有有效的供应商中，依据供应商的网络覆盖能力、网络维护 人员的配备、维护能力。网络覆盖广、维护能力强的得 12 分； 网络覆盖较广、维护能力较强的得 9 分；网络覆盖一般、维护能 力一般的得 6 分；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需提 供网络覆盖能力、人员配备情况相关证明文件）
		信息网络 保障服务 及故障应 急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细致完整，可操作性高的 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整，可 操作性较高的得 8 分；供应商提供的网络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基 本完整，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6 分；供应商未提供网络保障及应急 处理预案或所提供的网络安全保障及应急处理预案不够完整、可 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前期现场 勘察及施 工计划 (10 分)	供应商提供了前期现场勘察的资料（不限于现场照片）及施工设 计方案，细致完整可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方案比较完整可操作 性较高的得 8 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低、针对性差的得 5 分；不 够完整、可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工期计划 (10 分)	提供本项目工期计划，按实施工期各供应商横向比较，工期最短 的得 10 分；较长的得 5 分；最长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
3	商务部分 (26 分)	供应商综 合能力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GBIS027001 证书 3 分；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证书 2 分；ISO45001 证书 2 分；ISO9001

		(13 分)	证书 2 分；ISO14001 证书 2 分；SA8000 证书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本地化服务承诺 (5 分)	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5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8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七、成交办法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6.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 fee

27.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7.2 收费金额：19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SY-2024-028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线路租赁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5%；链路使用正常，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后，于11月支付剩余的35%合同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

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

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10、磋商保证金……………（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 11）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2）
- 3、服务响应表……………（附件 13）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4）
- 5、服务内容及方案……………（附件 15）
- 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6）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 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4-028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青海胜亚磋商（服务）2024-028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如有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需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线路租赁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服务材料，供应商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5：服务内容及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提供项目服务相关内容和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服务内容、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胜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最终磋商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最终磋商报价表内容及格式为准。

注：在磋商过程中，最终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线路租赁费、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项目成交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的规定

(二) 服务内容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信息中心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及交调

数据卡业务需求

序号	数量	内容	技术参数	备注
1	50 条	50 条 视频 监控 点至 公路 段数 据专 线	一、专线类型：数据专线； 二、专线带宽：4Mbps；6Mbps；10Mbps；500Mbps； 三、传输接口：设备传输接口为 FE 电口或 FE 光口； 四、专线质量指标： 1、误码率$\leq 1e-9$； 2、单向时延：$\leq 25ms$； 3、丢包率：$\leq 1\%$； 五、数据专线的产品特点： 1、高速：适用于速率高、信息量大、实时性强的数据传输应用； 2、灵活：可选择多种带宽及线路类型，对接入地域、设备协议、承载业务无限制。 3、通用：使用国际通用的 IEEE 802.3（FE/GE/10GE），ITU-T G.703（E1）、ITU-T G.707（STM-N）等标准接口，通用性强。 4、安全：数据专线保证极高安全性，保证信息安全和通信可靠，解决内部组网和数据传输安全的顾虑。 六、传输接入技术： 1、采用 PTN（分组传送网）传输技术，并具备有如下特性：支持接口：FE、GE、10GE、E1、STM-1/4；带宽支持 2M~10G 范围；采用分组复用技术；L2 传输通道隔离；安全性高； 2、各点采用可远端管理传输设备进行业务接入，点到点的	

		接入模式,单个点设备故障不会影响其他点业务正常传输;各点实现独立 FE 上行,有效保证了传输带宽,能够满足将来的业务传输需求;全网的设备管理,无网管盲区,节约网管投资,强大的流量统计功能,更利于性能监测; 3、实现全光接入,网络结构简单明了,便于故障排查及后期扩容。支持 802.1Q VLAN 标记和透传,可实现各点之间业务隔离。 4、光纤网络资源优势,要求以光纤为主发展数据业务的电信运营商,网络构造从核心层、汇聚层到接入层(除固定电话入户线路使用电缆外)全部以光纤做为传输介质,光纤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乡镇,网络具有先进、高速、稳定、抗干扰等特性,网络质量可靠。 5、电路性能参数:其中电路的性能指标为比特差错率 $<10^{-7}$,信元丢失率 (CLR) $CBR \leq 10^{-10}$ $VBR \leq 10^{-8}$。 6、PTN 技术特点: (1)业务保密性好:SDH 基于时隙隔离,PTN 基于 L2 标签隔离,都在传输通道内进行隔离,安全级别相似,业务保密性好。 (2)刚柔并济的传送管道:PTN 可以提供像 SDH/MSTP 一样的高品质刚性管道,保证客户的带宽独享。同时,PTN 还可以提供柔性管道,也就是说在刚性管道之外,提供额外的弹性带宽,满足业务在流量突发情况下的带宽需求。 (3)对以太网业务承载更好:对于以太网等分组类业务,PTN 的传送效率更高,时延更小。	
--	--	--	--

一、线路采购需求

省内区间线路:包括 6M 数据专线 31 条、4M 数据专线 11 条、10M 数据专线 7 条、500M 专线 1 条及 45 张流量数据卡。

二、服务范围

(1)按照约定将传输线路引入相应机房,并且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所有线路调

试和开通工作。

(2)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配合完成所租用线路的日常维护工作，并且对所发生的线路故障问题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且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在线路使用期内，若出现线路故障等问题，应及时提供解决，保证各系统运行正常。

(4) 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7*24 小时现场或远程紧急响应。

(5) 远程服务以邮件或电话形式提供支持，如需进行现场故障排除的，需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三、服务要求

1、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要求，根据指定位置和指定方式接入数字线路，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申告热线，保证租赁线路在出现影响正常使用的故障后，2 小时内对申报进行响应，盐庄办公大楼 500 兆专线故障处理≤2 小时恢复业务，视频监控线路故障处理≤8 小时恢复业务。

3、公司方收到线路开通通知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理线路铺设，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的调试。

4、如因成交供应商扩容、检修、网络升级等原因可能造成的通信中断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通信保障，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业务需要。

5、成交供应商应定期对汇聚线路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所提供服务的通信质量。

6、成交供应商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并开设大客户电路故障免费受理热线，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受理线路出现通信故障或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 6 小时之内处理完毕，若超出时限中标方需书面通知采购人。

7、在成交供应商电信资源具备的情况下，如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开通电路，采购人有权接入其它运营商的通信线路。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信息中心信息化工程二期普通干线公路外场通信线路租用及交调数据卡业务服务统计表

序列	落地端归属	落地端地址	起始端归属	起始端监控点	属性	带宽	数量
1	西宁	湟源公路段城关镇青藏路32号	西宁湟源	湟源 K1991+000	本地	6M	1条
2	海西	海西茶卡公路段交通街26号	海南共和	橡皮山 K2193+477	跨区	4M	1条
3	海西		海南共和	橡皮山 K2195+800	跨区	4M	1条
4	海西		海南共和	橡皮山 K2197+470	跨区	4M	1条
5	海西		海西都兰	沙柳河 K2322+070	本地	6M	1条
6	海西		海西都兰	野马滩 K2315+550	本地	6M	1条
7	海西	海西都兰公路段解放街34号	海西都兰	夏日哈东 K2365+700	本地	6M	1条
8	海西		海西都兰	七道班 K2419+400	本地	6M	1条
9	海西		海西都兰	乌兰山 K2457+720	本地	6M	1条
10	海西		海西都兰	香日德大桥 K2447+300	本地	6M	1条
11	海西		海西都兰	脱土山 K2482+280	本地	6M	1条
12	格尔木	格尔木公路段盐桥中路永宁巷7号	格尔木	大格勒岔口 K2652+500	本地	6M	1条
13	海南	海南共和公路段共和县次汗素	海南兴海	青根河大桥 k275+570	本地	6M	1条
14	海南		海南兴海	河卡山 k229+900	本地	6M	1条
15	海南		海南兴海	鄂拉山口南 k310+710	本地	6M	1条
16	果洛	果洛花石峡公路段玛多县雪山路8号	海南兴海	鄂拉山北垭口 K315+590	跨区	4M	1条

17	果洛		果洛玛沁	玛积雪山垭口 K42+520	本地	6M	1 条
18	果洛	果洛玛多县山岔路 158 号 黄河沿公路段	果洛玛多	玛多 k488+950	本地	6M	1 条
19	果洛		果洛玛多	查拉坪 K571+700	本地	6M	1 条
20	果洛		玉树称多	巴颜喀拉山 k601+550	跨区	4M	1 条
21	玉树	玉树结古公路段	玉树称多	竹节梁 K684+200	本地	6M	1 条
22	玉树		玉树称多	雁口山 k748+350	本地	6M	1 条
23	海北	海北刚察公路段南大街 65 号	海北刚察	甘子河 k135+850	本地	6M	1 条
24	海北		海北刚察	刚察东 k185+050	本地	6M	1 条
25	西宁	西宁大通公路段解放南路 223 号	西宁大通	黑泉水库 K72+420	本地	6M	1 条
26	西宁		西宁大通	黑泉水库 K76+600	本地	6M	1 条
27	西宁		西宁大通	察汗河隧道入口 K79+400	本地	6M	1 条
28	西宁		海北门源	达坂山观光台 K98+400	跨区	4M	1 条
29	西宁		海北门源	达坂山收费站南 K102+400	跨区	4M	1 条
30	西宁		海北门源	达坂山隧道北 K105+680	跨区	4M	1 条
31	西宁		海东互助	十二盘山脚 K34+550	跨区	4M	1 条
32	西宁		海东互助	十二盘观景台 K44+800	跨区	4M	1 条
33	果洛	果洛大武公路段大武镇黄 河路	海南同德	阿毛山 k272+800	跨区	4M	1 条
34	果洛		果洛玛沁	青珍山 k469+750	本地	6M	1 条
35	海北	海北门源公路段青石嘴镇 电厂路 8 号	海北门源	梅花村 K153+600	本地	6M	1 条
36	海北		海北门源	景阳岭 K181+000	本地	6M	1 条

37	海北		海北门源	俄博岭 K208+300	本地	6M	1 条
38	海东	海东循化公路段循化县南环路 363 号	海东循化	黄河特大桥 k390+327	本地	6M	1 条
39	海东		海东循化	伊麻木黄河大桥 K117+000	本地	6M	1 条
40	黄南	黄南隆务镇东山路 38 号 黄南公路段	黄南同仁	隆务黄河大桥 K52+250	本地	6M	1 条
41	黄南		黄南同仁	隆务峡 1 号隧道进口 K71+260	本地	6M	1 条
42	黄南		黄南同仁	麦秀山垭口 K151+400	本地	6M	1 条
43	盐庄办公大楼专线				本地	500M	1 条
44	西宁	海西西路盐庄大楼 3 楼机房	西宁	青石嘴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1 条
45	西宁	海西西路盐庄大楼 3 楼机房	西宁	格尔木西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1 条
46	西宁	海西西路盐庄大楼 3 楼机房	西宁	柏木峡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1 条
47	西宁	海西西路盐庄大楼 3 楼机房	西宁	贵德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1 条
48	西宁	海西西路盐庄大楼 3 楼机房	西宁	倒淌河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1 条
49	西宁	海西西路盐庄大楼 3 楼机房	西宁	莲花台超限检测站	长途	10M	1 条
50	西宁	海西西路盐庄大楼 3 楼机房	西宁	海晏超限监测站	长途	10M	1 条
51	流量数据卡						45 张